

#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9日，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在厦门市集美区组织召开“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环评单位（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厦门高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的3位专家组成，共9人（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的汇报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广兴南路8号，建设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20000辆，其中报废轿车和小型客货车14000辆、大中型客货车6000辆。建设一条报废轿车和小型客货车拆解线和一条大中型客货车拆解线。项目占地面积12284.03m<sup>2</sup>，主要改造建设拆解加工车间、报废汽车堆场、各类仓库等，总建筑面积9363m<sup>2</sup>，其中拆解车间面积5180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于2016年12月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3日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批复（批文号：厦环（集）审[2017]070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86万元，环保投资12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报废汽车冲洗水、拆解车间拖把清洗水等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油液、汽车空调制冷剂的回收和储存采用专门设备和密闭容器，切割工序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三）噪声

通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安全气囊置于专用引爆容器内密闭引爆等措施，经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得到一定衰减。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为可回收利用资源和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回收利用资源包括废钢铁、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尼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钢铁厂和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加工再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矿物油、含汞部件、含铅部件、废线路板、废滤清器、尾气净化催化剂（废三元催化器）等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内的各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的储存过程达一定量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符合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符合 DB35/323-2011《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进行拆解作业。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得到妥善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048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0.063t/a、氨氮 0.005t/a。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0007t/a、非甲烷总 0.003t/a。

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出环评及其批复中的排放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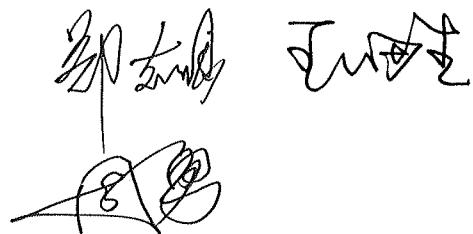
完善建议：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与贮存。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组专家（签字）：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9 日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 电话
林 嶸	厦门高志环保科技	工程师	13799274164
李 润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3606041320
陈 福 明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3656022789
陈 海 兵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3625001860
孙 静	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局		13960393122
吴 波 平	漳州市芗城环境监测中心		15880570845
郭 宁 岳	市环境监测站		13709325888
王 威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		13906969003
黄 勇	福建环境检测评估公司	高工	15960656803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加页